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 年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,772.08 万元，本年度业绩亏损，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业务现状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，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定的“2023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”的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